

# 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8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及公正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外之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及學生(含已畢業者)。

第3條 本委員會任務項目如下:

一、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處理其他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為五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須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本委員會於審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4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5條 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6條 經他人具名且具體指陳違反第4條各款情事時,教師、研究人員、專任助理由人事室受理檢舉;學生由教務處受理檢舉,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7條 本委員會接獲受理單位提交檢舉案後，應由召集人於十日內指定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檢舉案。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經決定受理者，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於十日內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人士。

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第8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召集人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召集人應迴避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9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應做成調查報告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並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建議：

一、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各項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三)如涉及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或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處分建議如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升等或資格審查。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升等或資格審查。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升等或資格審查。

- (四)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課、借調。
- (五)不得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 (六)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 (七)次學年不予晉薪。
- (八)停聘、解聘、不續聘。
- (九)其他懲處措施。

二、學生: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三、專任助理:終止契約關係。

本委員會應將處分建議送交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處置，並公文密件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議結果。

被檢舉人之權責單位應將處置結果以公文密件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並依規定陳報相關單位，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教師資格送審以外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若涉及教育部或各相關部會獎勵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或各相關部會。

第10條 經完成處理程序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若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時，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函報教育部。

第11條 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本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

第12條 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第13條 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懲處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懲處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作成懲處結果之權責單位提出申復；若不服申復結果，得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4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及審議過程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1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